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(訂於 5 月 6 日 開始受理民眾申請)

申請資格

1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 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 4. 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。
-

第一類「有工作，但無加保者」

-->5 月 6 日起到「公所」申辦

第二類「實際從事農漁生產工作的農漁民」

--->(下周一)5 月 11 日起到「農漁會」申辦

5/6 起 可向各地公所申請 擴大急難紓困開始申請



有工作**無**加保者（無加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者）



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在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
1.5 ~ 2 倍間：**1 萬元** 急難紓困金



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
1.5 倍：**1~3 萬** 急難紓困金

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：

〔（家戶月平均收入+家戶總存款）-15 萬元*家戶人數〕÷家戶人數

2020.05.04

